

中共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外语党发〔2017〕20号

外国语学院党委关于开展2017年纪律教育 学习月活动的通知

学院全体师生、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广东省纪委关于开展2017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部署，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和2017年纪律教育学习月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讲政治、强党性、严纪律、守规矩”为主题，紧紧围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要求，大力加强党性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警示和示范教育、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引领广大党员干部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引领全体师生员工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为学校新时期的改革发展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二、教育对象和内容

教育对象是学院全体师生员工，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以及权力集中和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党性宗旨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努力做合格党员。

（二）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和校内制度规范的学习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和校内制度规范特别是近期出台的一系列制度的学习贯彻作为纪律教育的重要内容，突出对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干部管理等方面制度的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言行举止，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加强警示和示范教育。通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等，加强违纪案例通报，发挥其反面教材作用，不断增强警示效果。强化正面示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政勤政，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

（四）加强党内政治文化教育。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土壤，营造崇廉尚洁的校园氛围。

有关学习资料目录详见附件。

三、教育形式和载体

学院党委和各支部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学

学习教育活动。

学院层面：

（一）举行一场外事纪律教育辅导报告会。9月底前，学院党委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拟邀请广东省外事办公室面向全体师生作一次外事纪律教育相关专题辅导报告会，加强对学院对涉外纪律的引导。

（二）举行一次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9月底前，学院召开一次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并部署一次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三）开展谈心谈话或提醒谈话活动。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照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抓早抓小，用好谈心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记录本，在纪律教育学习月期间至少开展一次对学院重点岗位人员的谈心提醒教育以及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人员的提醒谈话。

（四）配合纪委办组织学院相关人员参观一次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学校将组织2016年以来全校新提任的科级及以上干部前往广东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党支部层面：

（一）组织一次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题组织生活会。各党支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围绕纪律教育学习月内容，召开一次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同时，各党支部组织观看《走向牢狱的“规划”》等反面典型警示片（可到学院党委借取），

开展警示教育。教师党支部需结合本系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进行讨论，特别是学院学科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注重引导、督促和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学生党支部着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诚实守信、洁身自好的道德品质，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组织参加党纪法规在线知识测试活动。各党支部组织支部成员集体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文件，积极参加学校纪委办举办的在线知识测试活动。

（三）撰写纪律教育学习心得体会。我院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根据自身参加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情况，凝练所学、所思、所想，撰写心得体会文章，深化学习效果。各党支部于10月1日前向学院党委至少推荐一篇纪律教育优秀学习心得（纸质版与电子版）。学院领导干部要带头撰写纪律教育心得体会。

各支部在完成上述规定动作的基础上，要结合实际创新自选动作，丰富教育载体，广泛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分众式、启发式教育，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各具特色、具有实效。

四、工作要求

各支部要切实抓好动员部署等各项组织工作，认真落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主体责任，做到活动有计划、任务有要求、教育有实效，确保不走过场。

各支部在开展活动中，要及时将特色活动、创新做法或亮点等情况，以信息形式报送学院党委，并于 10 月 1 日前将本支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书面总结材料报送至学院党委。

附件：教育学习资料目录

外国语学院党委
2017 年 9 月 14 日

（联系人：华毅，电子邮箱：huay@mail.sysu.edu.cn，
联系电话：84113133）

附件

教育学习资料目录

- 1.习近平：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 2.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 3.李克强：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刘云山：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 5.王岐山：全面从严治党 承载起党在新时代的使命
- 6.王岐山：全面从严治党 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 7.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 8.王岐山：巡视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 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优势
- 9.《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10.《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12.《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13.《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14.《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 15.《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 16.《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17.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
18. 《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
19. 《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
20.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

（相关学习文献可分别在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官方网站“权威说法”“党纪法规”等栏目下载（网址：<http://jw.sysu.edu.cn/>），同时，微信公众号“中山大学纪委”也会定期推送有关学习内容，敬请关注）